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由原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8 日进行募集，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续存条件，根据《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原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鹏华宏观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751,901.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56,385.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追踪宏观经济周期，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方法，遵循宏观经济周期的规律，自上而下地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本基金关注并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M1、M2、PPI、CPI、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发电量、进出口、PMI 指数、工业总产值、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国内商品纯购进、国内商品纯销售、海关进口额、货币流通量、银行现金收入等。通过对这些指标的跟踪，以及对宏观经济政策面的把握，判断宏观经济的走势。在完成一次配置之后，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周期的滞后指标对宏观经济进行持续分析，对经济运行中已经出现的峰、谷进行确认，并

相应调整资产配置。通过对经济周期持续、完整的跟踪及分析，对资产配置的效果进行总结，完善资产配置策略。在经济复苏至过热时期，基金将会逐渐增加股票资产的配置；当经济进入滞胀或衰退初期，基金将会调低股票资产比例；当经济处于衰退时期，基金将保持较高比例的债券资产。由于投资对象的限制，基金将不能投资大宗商品，在大宗商品表现良好的时期，基金将用与其表现有较强相关性的股票替代。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宏观经济周期对股票市场的影响将通过行业板块的周期性表现来体现，同时市场状况、技术水平、产业政策等因素都会对行业特性产生影响。本基金将通过对历史资料的统计分析和实地调研，自上而下进行行业配置。

A. 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影响行业特性的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是政府管理和调控行业的主要手段，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行业政策，把握行业发展动向。 产业组织。指同一产业内企业的组织形态和企业间的关系，包括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等方面。产业组织创新能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产业生命周期运行轨迹或持续时间的变化。本基金将用全局的眼光，重点对能够引起产业组织变化的因素进行分析，从而判断产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技术水平。技术水平的进步将会改变一个行业的面貌，这一点不光在高新技术行业表现突出，同时也会引起传统行业的升级。 其他因素。需求变化是未来优势产业的发展导向，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兴衰，因此对社会习惯变化的关注和分析，有助于对行业前景的预测。 全球化是现代社会的经济现象，并使得传统的经济学原理在某些方面失效，本基金将充分重视包含全球化因素在内的新兴因素对行业产生的影响，适当调整行业分析理论和方法，从而做出更贴近真实的判断。

B. 定量分析 通过对行业 PB、PE 等指标分析，比较行业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水平，结合行业盈利状况和盈利预期等因素，把握行业轮动规律。

2) 个股的筛选 为评估个股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借助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个股进行研究和分类。

A. 定量分析 财务分析。通过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税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比较其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相对地位，鉴别企业的投资价值。 估值分析。在企业价值被低估时买入，高估时卖出，可以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基金将选择运用相对估值方法和绝对估值方法，挖掘出价值低估和价值合理的企业。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未来价值的影响。

B.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研究并考察上市公司的品质和可靠性，以便从更长期的角度保证定量方法所选上市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取决于增长背后的驱动因素，这些驱动因素往往是上市公司具备的相对竞争优势，具体包括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战略优势、公司治理优势和商业模式优势等。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技术水平、资源状况、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分析，判断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上市公司利

润增长的原因和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上市公司可长期投资的价值。技术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更新周期、拥有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改进能力以及自主创新产品能力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依赖程度。资源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的规模、政策扶持程度、成本、进入壁垒、国内外同行企业比较和垄断性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资源优势是否支持其持续发展。公司战略分析。公司战略是决定公司未来及长期发展的指导性思想，体现公司的眼光和潜力，并会最终体现在公司业绩上，是进行公司未来价值评判的重要因素。公司治理结构分析。良好的战略及愿景需要通过坚定有效地执行来实现，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策略的执行，影响公司业绩的实现。商业模式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其所属行业发展的潜力和方向，本基金将分行业地对上市公司进行考查、分析其商业模式。（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5）利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则进行相反的操作。（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

	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别的选择，谨慎投资，追求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以保本为出发点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层次，以追求本金安全和稳定的收益回报为目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第三层次，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0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1,206.52
本期利润	-1,148,806.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348,181.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转型后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4,734.20	-1,017,382.96	10,772,760.14
本期利润	4,095,054.08	3,108,667.82	876,445.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7	0.0143	0.0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2%	1.38%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76	0.3099	0.29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058,751.98	156,288,707.61	290,578,409.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	1.027	1.01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转型前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7 月 18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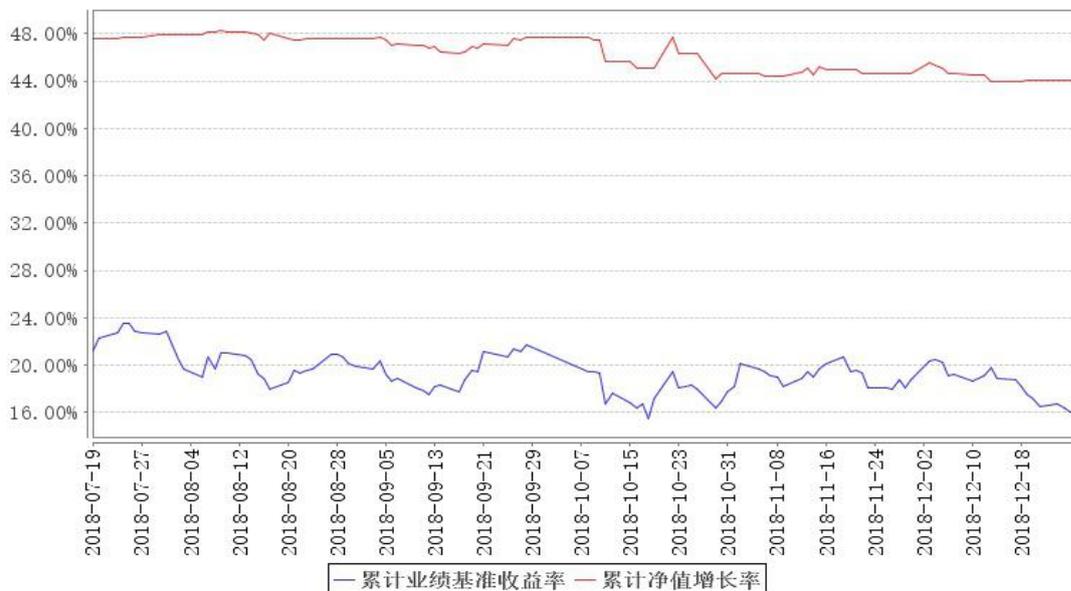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2.55	0.56	-5.34	0.89	2.79	-0.3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30	0.70	-4.80	0.82	8.10	-0.12

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宏观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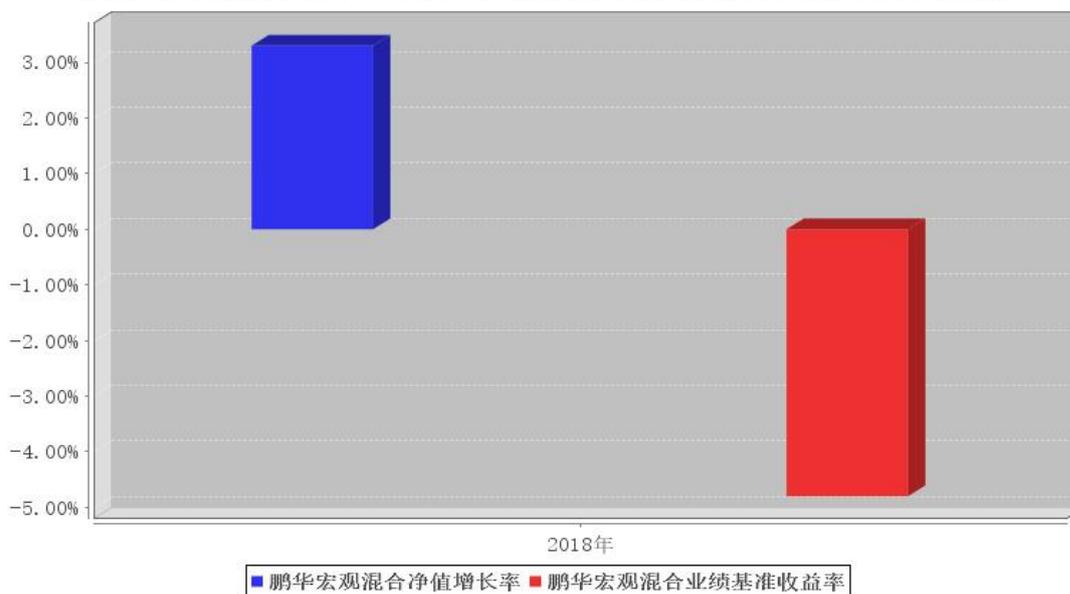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宏观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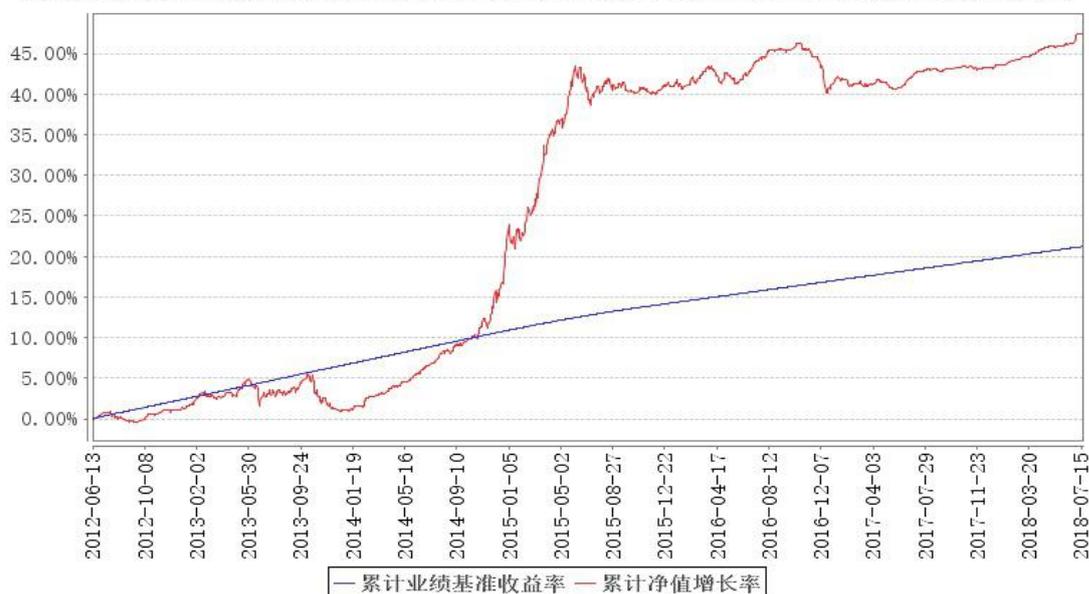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六个月	0.67	0.07	0.14	0.01	0.53	0.06
过去一年	3.02	0.05	1.50	0.01	1.52	0.04
过去三年	4.34	0.10	7.01	0.01	-2.67	0.09
过去五年	45.85	0.20	14.59	0.01	31.26	0.1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7.46	0.20	21.22	0.01	26.24	0.1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164.62 亿元，管理 146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宗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3	2018-07-18	12	王宗合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经在招商基金从事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农林牧渔、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的研究。2009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业零售、造纸包装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

					<p>权益投资二部总经理。2010年12月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06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7月担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担任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中国50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9月担任鹏华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产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宏观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王宗合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3	2018-07-18	16	<p>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p>

				<p>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中小企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和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普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宏</p>
--	--	--	--	---

					观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宗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3	2018-07-18	12	王宗合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经在招商基金从事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农林牧渔、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的研究。2009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业零售、造纸包装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07 月担任鹏华品牌传

					<p>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担任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中国 50 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9 月担任鹏华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产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宏观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王宗合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3	2018-07-18	16	<p>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06 月至 2018</p>

				<p>年 07 月担任鹏华金 刚保本混合基金基 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 任鹏华中小企债基 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 实定期开放债券基 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 泰定期开放债券基 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信 分级债券基金基金 经理，2014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02 月担任 鹏华丰泽债券(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 和债券 (LOF) 基金 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尚 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经理，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保 本混合基金基金经 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 华丰饶债券基金基 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 任鹏华普悦债券基 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宏 观混合基金基金经 理，2018 年 09 月担 任鹏华弘实混合基 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 鼎混合基金基金经 理。戴钢先生具备基 金从业资格。本报告 期内本基金基金经</p>
--	--	--	--	---

					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

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债券市场呈现牛市特征，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9.64%。今年在去杠杆的宏观大背景下，社融增速持续下行，给经济带来明显的下行压力。而年初中美贸易战的爆发以及升级，加重了市

场的悲观情绪。因此政府在宏观政策层面开始出现转变。货币政策开始转向，包括连续的降准。货币政策的转向带来了债券市场的走牛。但经济下行的预期对权益市场是不利的。全年权益市场呈现大熊市特征，沪深 300 创出了历史第二大跌幅，幅度超过 25%。

在组合的资产配置上，我们对债券资产仍然维持了以中短期债券品种为主的投资策略，并保持了一定的杠杆水平。对于权益类资产，我们保持了谨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3.3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策面虽然有所放松，但是幅度有限。短期来看，随着市场整体信用收缩的延续，经济下行趋势仍将延续。考虑到抢出口效应在 2019 年的终结，宏观经济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这一环境有利于债券而不利于权益。因此我们短期仍然看好债券市场，对权益市场保持谨慎。策略上我们将重点关注高评级信用债及长久期利率债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57,082.5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88,843.62
结算备付金	307,479.16
存出保证金	19,89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26,319.2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3,726,31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27,384.4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8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9,970,80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4,512.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310.86
应付托管费	10,385.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0,430.42
应交税费	567.68
应付利息	9,412.3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75,009.73
负债合计	9,622,628.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991,098.78
未分配利润	15,357,08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8,18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70,809.80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3元,基金份额总额48,751,901.16份。

(2)本基金由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7月19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4,068.92

1. 利息收入		690,135.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793.63
债券利息收入		648,005.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36.6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1,934.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64,654.6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2,72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00.1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329.86
减：二、费用		714,737.4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39,803.47
2. 托管费	7.4.8.2.2	56,634.0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4. 交易费用		77,695.04
5. 利息支出		40,547.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547.16
6. 税金及附加		470.18
7. 其他费用		199,58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806.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806.39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	45,468,896.25	21,589,855.73	67,058,751.98

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8,806.39	-1,148,80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77,797.47	-5,083,966.81	-15,561,764.2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148,640.35	1,823,241.05	5,971,881.40
2. 基金赎回款	-14,626,437.82	-6,907,207.86	-21,533,645.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91,098.78	15,357,082.53	50,348,181.31

注:(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和《关于修订〈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原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为 63,356,385.89 份。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代码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9,803.47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057.3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 当年天数。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634.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率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088,843.62	23,086.9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本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托管人、委托人及委托人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1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3,726,319.20 元, 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772,915.35	5,054,130.42
结算备付金	763,654.95	967,126.19
存出保证金	4,981.87	4,81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95,000.00	200,816,878.6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195,000.00	200,816,87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0,2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408.92
应收利息	524,010.38	3,759,078.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38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260,562.55	270,627,11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7月18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914,678.43	45,033.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912.62	161,673.24
应付托管费	12,152.10	26,945.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00.00	290.00
应交税费	6,083.20	-
应付利息	-	54,409.2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4,384.22	550,055.93
负债合计	27,201,810.57	114,338,40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468,896.25	109,147,695.58
未分配利润	21,589,855.73	47,141,01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58,751.98	156,288,70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260,562.55	270,627,115.3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356,385.8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175,315.95	10,920,044.52
1. 利息收入		3,793,482.78	13,976,284.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898.79	220,327.66
债券利息收入		3,672,515.70	13,612,278.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068.29	143,678.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2,816.87	-7,880,014.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33,262.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72,816.87	-7,646,75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9,788.28	4,126,050.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861.76	697,723.19
减：二、费用		2,080,261.87	7,811,376.70
1. 管理人报酬	7.4.7.2.1	909,497.76	2,680,177.64
2. 托管费	7.4.7.2.2	151,582.92	446,696.27
3. 销售服务费	7.4.7.2.3	-	-
4. 交易费用		1,913.12	5,543.35
5. 利息支出		784,604.29	4,272,165.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84,604.29	4,272,165.30
6. 税金及附加		9,811.11	-
7. 其他费用		222,852.67	406,794.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5,054.08	3,108,667.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054.08	3,108,667.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147,695.58	47,141,012.03	156,288,70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95,054.08	4,095,054.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678,799.33	-29,646,210.38	-93,325,009.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5,732.04	323,149.07	1,038,881.11
2. 基金赎回款	-64,394,531.37	-29,969,359.45	-94,363,890.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68,896.25	21,589,855.73	67,058,751.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814,549.79	84,763,859.60	290,578,409.39
二、本期经营活	-	3,108,667.82	3,108,667.82

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666,854.21	-40,731,515.39	-137,398,369.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50,035.58	692,462.98	2,342,498.56
2. 基金赎回款	-98,316,889.79	-41,423,978.37	-139,740,868.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147,695.58	47,141,012.03	156,288,707.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82号《关于核准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根据《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13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即2015年6月13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后的保本周期及起讫日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如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

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本基金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58,887,590.8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59,928,506.0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40,915.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最迟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含)起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含)止，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含)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含)，其中，2015 年 6 月 19 日(含)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 年 7 月 10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在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将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

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和《关于修订〈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由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且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基金，更名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代码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另外，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由优化的 CPPI 策略决定，并对比例范围有如下限制：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

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7.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7.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 月1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9,497.76	2,680,177.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3,709.13	1,309,492.3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582.92	446,696.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2,772,915.35	29,662.73	5,054,130.42	44,615.93
--------	---------------	-----------	--------------	-----------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本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托管人、委托人及委托人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 期末(2018年07月18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195,000.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00,816,878.6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726,319.20	89.59
	其中：债券	53,726,319.20	8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96,322.78	9.00
8	其他各项资产	848,167.82	1.41
9	合计	59,970,809.8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3,728,818.00	7.41
2	600779	水井坊	3,107,400.00	6.17
3	601318	中国平安	2,894,821.00	5.75
4	002815	崇达技术	2,482,275.00	4.93
5	002013	中航机电	2,349,355.50	4.67
6	603517	绝味食品	1,990,002.00	3.95
7	600809	山西汾酒	1,967,536.77	3.91
8	600690	青岛海尔	1,917,808.00	3.81
9	600104	上汽集团	1,894,639.00	3.76
10	601888	中国国旅	1,437,683.00	2.86
11	300408	三环集团	1,016,683.00	2.02
12	002475	立讯精密	490,997.00	0.98
13	000975	银泰资源	484,591.00	0.96
14	600771	广誉远	469,340.00	0.93
15	600031	三一重工	469,101.00	0.9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3,371,292.44	6.70
2	600779	水井坊	3,051,589.92	6.06
3	601318	中国平安	2,868,159.00	5.70
4	002013	中航机电	2,455,342.08	4.88
5	002815	崇达技术	2,123,118.00	4.22
6	600809	山西汾酒	1,939,858.00	3.85
7	603517	绝味食品	1,861,028.54	3.70
8	600690	青岛海尔	1,801,920.00	3.58
9	600104	上汽集团	1,764,878.00	3.51
10	601888	中国国旅	1,238,816.45	2.46
11	300408	三环集团	921,445.00	1.83
12	002475	立讯精密	506,305.20	1.01
13	600771	广誉远	505,549.00	1.00
14	600031	三一重工	475,448.00	0.94
15	000975	银泰资源	451,646.00	0.9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701,050.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336,395.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912,000.00	81.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97,540.00	11.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11,440.00	5.19
4	企业债券	7,116,779.20	14.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726,319.20	106.71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01	18 国债 19	300,000	30,651,000.00	60.88
2	180019	18 付息国债 19	100,000	10,261,000.00	20.38
3	143492	18 银河 G1	30,000	3,086,100.00	6.13
4	136544	16 联通 03	30,000	2,986,800.00	5.93
5	018005	国开 1701	26,000	2,611,440.00	5.1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中国银河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银反洗罚告字[2018]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拟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合计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公司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机制，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加强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公司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第 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合计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 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公司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制定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机制，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加强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 公司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他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895.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7,384.48
5	应收申购款	887.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8,167.8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195,000.00	53.25
	其中：债券	50,195,000.00	53.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536,570.30	46.19
8	其他各项资产	528,992.25	0.56
9	合计	94,260,562.5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195,000.00	74.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195,000.00	74.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195,000.00	74.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80207	18 国开 07	400,000	40,052,000.00	59.73
2	140209	14 国开 09	100,000	10,143,000.00	15.1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81.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4,010.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8,992.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629	29,927.50	7,760,421.86	15.92	40,991,479.30	84.0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77.36	0.0006
------------------	--------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904	33,275.41	3,187,729.81	5.03	60,168,656.08	94.9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6.53	0.0005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3,356,385.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356,38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5,778,582.7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20,383,06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

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751,901.1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13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59,928,506.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2,121,423.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7,640.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762,678.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56,385.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本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
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75,000.00 元（包括转型前及转型后费用），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21,457,964.16	42.03%	19,554.50	42.23%	-
海通证券	1	13,603,639.00	26.65%	12,397.21	26.78%	-
中金公司	1	13,281,757.78	26.02%	12,103.57	26.14%	-
太平洋证券	1	2,240,326.00	4.39%	1,818.12	3.93%	-
申万宏源	2	469,101.00	0.92%	427.47	0.92%	-
广发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国金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020,000.00	17.89%	208,900,000.00	62.34%	-	-
海通证券	23,033,587.20	82.11%	87,700,000.00	26.17%	-	-
中金公司	-	-	12,100,000.00	3.61%	-	-
太平洋证券	-	-	6,600,000.00	1.97%	-	-

申万宏源	-	-	19,800,000.00	5.91%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83,091,290.00	66.25%	-	-	-	-
海通证券	42,338,194.20	33.75%	1,636,7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后）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前）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